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8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5年度潮簡字第83號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9
9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